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06
Case ID	HK-070011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ulux.mobi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05-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Respondent	Ye Weiping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地址是20 Manchester Square, London, W1U 3AN, England。委托代理人为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四十三字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Ye Weiping，地址为No.99 Huting West Road, Panan Town, China 322302。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dulux.mobi”（“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香港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7年2月2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3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07年3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年3月14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7年3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且确认已将投诉书的副本发送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2007年4月3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就投诉书第八项目，提交补充材料及证据。

2007年4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2007年4月3日提交的投诉书补充文件给予被投诉人作参考，并指出投诉人如有任何问题，可以与中心香港秘书处案件经办人联络。

中心香港办事处于2007年4月25日向Anthony Wu先生查询是否同意接受之定为本案的专家。后者即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Anthony Wu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并告知专家组需要在2007年5月8日或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并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有关投诉人2007年4月3日提交的投诉书补充文件，专家组留意到文件所提有关是否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所用于被投诉人所知道的事实，其中所提的案例亦为一般专家所熟悉，在互联网中可以寻找。同时，被投诉人亦经已有予充分的时间作回应而未有作出会回应。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考虑投诉人提供的补充文件作为投诉书的一部分。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 “DULUX”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Ye Weiping；争议域名为 “dulux.mobi”，注册於2006年9月26日。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以下简称为“投诉人”）于1926年12月7日英国成立，现在是英国的一间上市公司。就投诉人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投诉人为全球最大的建筑装饰漆之一，在全球化工行业名列前茅。投诉人集团目前在全球5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厂和办事处并拥有超过30,000名雇员。它超过50,000种产品，并行销超过100个国家及地区。2004年及2005年投诉人集团的销售总额分别达56亿及58亿英镑。

投诉人集团的油漆业务于2004年及2005年的销售额分别达21亿及23亿英镑。于2005年，油漆业务的销售额是全集团销售总额的40%，平均聘请雇员15,160人。投诉人集团的油漆业务拥有大约21个品牌，而“DULUX”乃投诉人集团世界知名品牌的其中一个。投诉人集团于2004年及2005年分别花费了6,500,000及6,600,000英镑为“DULUX”宣传。

投诉人集团之前身早于1898年便开始在中国大陆经营，现在投诉人集团分别在广州及上海设有生产厂。投诉人集团生产超过500种内外墙油漆产品，大部份均采用了“DULUX”作为品牌。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投诉人集团有多间专卖店及选购地点。在中国大陆及香港，“DULUX”的产品于2004年及2005年之销售额分别高达港币825,500,000及1,100,000,000元。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13个及6个包含“DULUX”的商标。投诉人集团也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多达849个含有“DULUX”的商标。再者，投诉人集团亦登记了12个包含“DULUX”之域名。

由上述可见，“DULUX”这标志或名称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DULUX”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dulux”而拼音均是一样的。投诉人认为若果把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一并阅读或发音，它们是不能被分辨出来因为争议域名的后部份“.mobi”是不明显的。争议域名的后部份“.mobi”只是整个争议域名的次要部份。争议域名最主要及最显着的部份仍是“dulux”。再者，即使在“dulux”加上“.mobi”，任何第三者都会被误导，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集团的中国分公司。因此，投诉人认为“dulux.mobi”明显地与“DULUX”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就“dulux.mobi”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DULUX”作其域名或其它用

途。再者，被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也没有以“DULUX”注册任何商标。

投诉人现重复上述有关民事权利部份，指出投诉人不单对“DULUX”拥有商标权，还因其在“DULUX”所享有的商誉及声誉(即goodwill及reputation)而拥有普通法权力(即common law rights)。采用“DULUX”为域名的一部份已足以确立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上述之商标权及普通法权力的行为(即trademark infringement及passing off)。

如上述所说“DULUX”在中国具有高的公众知晓程度，因此可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的存在。基于“DULUX”并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这采用了虚构用词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是有意利用“DULUX”之知名度去误导公众，不正当地与“DULUX”这标志或名称拉上关系。依据Dixon Group Plc v. Mr. Abn Abdullaah (WIPO案件编号D2000-1406)一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第4(a)(ii)及4(c)(iii)项指出的“合法”及“正当”意味着被投诉人应有理地解释为何采用有关标志为争议域名。正如上述所说，“DULUX”是一个虚构的字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没有可能作出任何合理理由去解释他选用“DULUX”这名称或标志为其域名的原因。因此，被投诉人就其使用“DULUX”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是不合法及不正当的。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重复上述各点为基础去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此外，“DULUX”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是一个虚构字。被投诉人特意在“DULUX”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DULUX”下注册争议域名。而依据Wal. Mart Stores, Inc. 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DAS 2002-0001)一案，以上行为可作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在投诉人2007年4月3日提交的补充材料中，投诉人提交证据指出争议域名没有转介到一个正常运作的网页其它在在线的计算机数据。同时，投诉人指出，根据《解决政策》第四(b)项，不活动 (inaction) (来如: 被动持有 (passive holding) 域名，根据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可以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据主要的判例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其后亦被以下判例跟随 McDonald's Corporation V. Easy Property WIPO Case No. D2006-1142 and Wal-Mart Stores, Inc. v Qingrui Chen HK-040040.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抗辩，亦未有对投诉人2007年4月3日提交的补充材料及证据作出任何反应。

Findings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要主张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ulux.mobi”识别部分中的“dulux”，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一致。争议域名的后部份“.mobi”是不明显的。争议域名的后部份“.mobi”只是整个争议域名的次要部份。争议域名最主要及最显着的部份仍是“dulux”。为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完全接纳投诉人对“DULUX”这名称享有民事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13个及6个包含“DULUX”的商标。投诉人集团也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多达849个含有“DULUX”的商标。”dulux”这标志或名称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已被广泛宣传、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DULUX”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专。

专家组认为，因为“dulux”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份的首部份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的商标完全相同，是争议域名的显着部份及有区别性的。这首部份与后部份是以“.”分隔，这更特显这首部份的独立性。很自然争议域名的后部份“mobi”只是次要部份。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mobi”这名称，曾经透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是有区别性的。

基于争议域名的主要有区别性的部份“dulux”是与投诉人拥有世界知名的商标是完全相同，专家组接纳有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ULUX”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专家组接纳“DULUX”是一个历史悠久及世界知名的商标。这是远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同时，“DULUX”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是一个虚构字。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DULUX”下注册争议域名。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需要证明被投诉人对有关名称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未有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以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正如专家组在上文提到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dulux”已经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商标。“DULUX”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是一个虚构字。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DULUX”下注册争议域名同时。同时，被投诉人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没有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这情形是《政策》第4(b)条主体条文所提及的其它恶意情形(条文提及‘并不限于如下情形’)。被投诉人并没有对这主张作出任何答辩。据此，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是恶意的，投诉人已经符合《政策》第4(a)(iii)的要求。

Status

www.dulux.mobi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在投诉书中第9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dulux.mobi”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dulux.mobi”，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